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3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立晉

債 務 人 真龍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彥諭

人

債 務 人 張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27,084元	113年4月25日	4.375%	自113年5月26日起
002	68,434元	113年5月5日	4.375%	自113年6月6日起
003	508,326元	113年4月25日	4.375%	自113年5月26日起
004	615,911元	113年5月5日	4.375%	自113年6月6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